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二年度決算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二三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委任宮宇飛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續聘二零二三年度國際核數師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修訂本公司章程
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5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獨立董事二零二二年度述職報告	24
附錄二 章程修訂對比表	32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股通H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股票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執行董事：

唐 堅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田紹林先生

唐超雄先生

王一國先生

馬冰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明德先生

高德步先生

趙 峰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20層2006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二年度決算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二三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委任宮宇飛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續聘二零二三年度國際核數師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修訂本公司章程
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進行表決時做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二年度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宮宇飛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續聘二零二三年度國際核數師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12. 審議及批准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13. 審議及批准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14. 審議及批准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作出述職報告。據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聽取匯報的事項為：獨立董事二零二二年度述職報告。

1. 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ypg.com.cn>)，並寄發予股東。

2.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內。

3.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內。

4. 二零二二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二年度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二年度決算報告。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內。

本集團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二年度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1) 收入及盈利情況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98.62億元，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12.06億元；經營開支人民幣291.65億元，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38.00億元；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76.84億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51.32億元。

(2) 現金流量情況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96.06億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90.09億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8.39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較二零二一年增加人民幣144.25億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232.19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34.76億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684.48億元。

5.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章程，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董事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1171元(含稅)。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人民幣向港股通H股股東支付。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的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如建議利潤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預期的股息支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具體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並建議董事會在取得前述授權同時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具體處理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的一切相關事宜。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擬派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議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議規定扣繳。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

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6. 二零二三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三年度預算安排報告。本公司按照「高標準、嚴要求、存量增利、增量創效」的工作總基調，繼續突出體現近年新投產風電機組盈利水平，結合積極的電量預算與適度從緊的成本管控，編製二零二三年度預算安排報告。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將通過全力確保「兩增兩穩」(增加有效投資、增加優質資產，實現穩收入、穩利潤)、強化金融業務管理、切實加強風險管控等措施，以預算管理為中心，充分發揮預算的引領作用，提前籌劃，積極應對，確保實現預算目標。

7.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有關薪酬方案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制定如下：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12萬元(稅後，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
- (2) 在本公司無任職的非執行董事和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3) 在本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職務，依據本公司有關制度執行；
- (4) 本公司職工監事薪酬結合崗位實際情況依據本公司有關制度執行。

8. 委任宮宇飛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宮宇飛先生(「宮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為了保證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董事會提名宮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宮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宮宇飛先生，51歲，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山東礦業學院工學學士，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曾任職於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歷任山東國華時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項目建設部總經理，國家能源集團置業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宮先生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宮先生亦確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宮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總經理期間，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由年度薪酬(含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任期激勵及專項獎勵(懲罰)等部分組成。宮先生的年度基本薪酬為人民幣34.28萬元，按月支付；對於其績效薪酬等，每年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擬定當年度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待有關薪酬確定後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9. 續聘二零二三年度國際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國際核數師，聘任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10.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詳情如下：

(1) 財務資助事項概述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二零二三年第二次會議，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由於本次擬資助對象資產負債率均超過70%，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事項尚需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為滿足風電等新能源項目前期及工程建設融資需求，確保二零二三年項目投產目標順利實施，充分發揮本公司融資平台優勢，統籌協調資金分配，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為含有關聯方持股的2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財務資金借款，提供資助時間不超過3年，結合當前資金市場環境，利率為2.0%-4.0%，主要用於風電場項目建設。

董事會函件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對象基本情況如下：

序號	被資助對象	資助對象類型	本公司持股比例	資助金額 (人民幣萬元)	期限	利率	用途	擔保措施
1	國能龍源羅平 新能源有限 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10,000.00	不超過3年	2.0%-4.0%	基建項目 建設	無
2	國能龍源都勻 風力發電有 限公司	其他有限責任 公司	50.00%	10,000.00	不超過3年	2.0%-4.0%	基建項目 建設	無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均簽署協議。被資助對象的其他股東或者其他合作方均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包括資助金額、期限、利率、違約責任、擔保措施等。

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不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開展及資金使用，不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規定的不得提供財務資助的情形。

(2) 被資助對象的基本情況

(i) 國能龍源羅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8,750.2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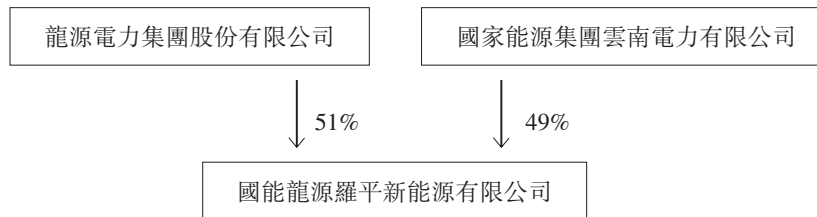
註冊地點：雲南省曲靖市羅平縣羅雄街道萬峰路14號

法定代表人：黃偉

控股股東：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新能源項目及相關產業的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風電發電機組成套安裝、調試及維修；新能源、風電技術的諮詢及培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指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能龍源羅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源羅平」)資產總額人民幣134,127.27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09,075.35萬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5,051.92萬元；二零二二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6,129.17萬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淨利潤為人民幣965.88萬元，不涉及或有事項(上述數據已經審計)。

上一會計年度，本公司未向龍源羅平提供財務資助。被資助對象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

關聯關係說明：本公司持有龍源羅平51.00%的股權，龍源羅平係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與本公司不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規所規定的關聯關係。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情況：國家能源集團雲南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南電力」)持有龍源羅平49.00%的股權，本次將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雲南電力與本公司同屬於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國家能源集團」)控股，為本公司關聯方。

董事會函件

(ii) 國能龍源都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25,3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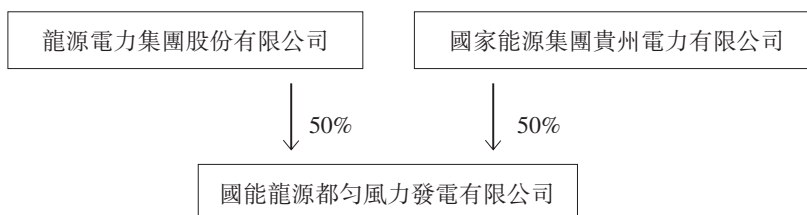
註冊地點：貴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貴定縣金南街道金南大道福來家園二期一層商業28號門面

法定代表人：劉軍

控股股東：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禁止的不得經營；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當許可(審批)的，經審批機關批准後憑許可(審批)文件經營；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無需許可(審批)的，市場主體自主選擇經營。投資、建設及經營風力發電場；風電場勘探、設計、施工；風力發電機組成套安裝、調試、維修；有關技術諮詢、培訓。

股權結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指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能龍源都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源都勻」)資產總額人民幣33,803.14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27,933.65萬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人民幣5,869.49萬元；二零二二年營業收入人民幣121.62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813.34萬元，不涉及或有事項(上述數據已經審計)。

上一會計年度，本公司向龍源都勻提供人民幣1,750萬元財務資助，利率3.85%，不存在財務資助到期後未能及時清償的情形。被資助對象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

關聯關係說明：本公司持有龍源都勻50.00%的股權，按照一致行動協議安排，龍源都勻係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與本公司不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規所規定的關聯關係。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情況：國家能源集團貴州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州電力」)持有龍源羅平50.00%的股權，本次將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貴州電力與本公司同屬於國家能源集團控股，為本公司關聯方。

(3) 財務資助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次擬通過內部統借統還或委託貸款形式向龍源羅平、龍源都勻提供資助時間不超過3年共計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財務資金借款，具體分配金額見前述明細，結合當前資金市場環境，利率2.0%-4.0%，預計財務費用不超人民幣0.5億元，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主要用於風電場項目建設。

被資助對象應遵守條件：

被資助方應按照協議約定的用途使用財務資助款，所借款項不得用於相關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被資助方應按經龍源電力認可的借款計劃申請借款，並接受龍源電力的監督；被資助方應按照《財務資助協議》的約定及時履行支付本息的義務。

違約責任：

- (i) 被資助方未按期償還財務資助款本息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金額的5%每日計收逾期罰息；若逾期超過約定時間30天以上的，資助方並有權單方解除本協議，要求被資助方償還全部財務資助款，如被資助方不能償還，資助方有權行使擔保合同權利(如有)；
- (ii) 被資助方未按本協議約定用途使用財務資助款的，資助方有權自財務資助款被挪用之日起，對挪用部分按財務資助款總額的5%每日計收挪用罰息。同時資助方有權通知被資助方在一定期限內整改；被資助方未按時整改的，資助方有權收回被挪用的財務資助款；

- (iii) 被資助方按本協議約定應支付的違約金低於給資助方造成的損失的，應就差額部分向資助方進行賠償。資助方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資助方為處理糾紛所發生的訴訟費、仲裁費、律師費、差旅費、評估費、保全費、公告費、執行費等。

(4) 財務資助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本公司向龍源羅平、龍源都勻2家單位提供財務資助，是為滿足風電場項目建設等正常生產經營的需要。被資助單位均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需嚴格按照龍源電力內部控制制度使用財務資助資金。本公司將及時對財務資助款項的使用進行跟蹤管理，動態掌握資金用途，確保資金安全。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財務資助對象的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變化，積極防範風險，並在前述財務資助事項實際發生時，根據相關規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5) 董事會意見

本次被資助的2家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少數股東均提供了同比例資助，被資助控股子公司或第三方未就財務資助事項提供擔保。董事會認為，本次對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旨在解決被資助風電場項目建設等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有利於加快被資助公司的項目建設進度，從而促進龍源電力的整體發展、提升整體運營效率。本公司對被資助公司有管理控制權，借款安排公允，出借風險可控，不會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

(6)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次提供財務資助事項不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開展及資金使用，不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規定的不得提供財務資助的情形。本事項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二零二三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履行了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章程的有關規定。我們同意本議案，並同意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7) 中介機構意見

經核查，保薦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認為：

本次龍源電力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已經龍源電力第五屆董事會二零二三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對該事項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履行了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章程的有關規定。

綜上所述，保薦機構對於龍源電力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事項無異議。

(8) 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及逾期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除本次向龍源羅平、龍源都勻提供財務資助外，本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金額餘額為人民幣152,150萬元，均為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財務資助的情形。本次提供財務資助後，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總餘額為人民幣172,150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二零二二年)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比例為2.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財務資助總餘額為人民幣0元。

若有關關聯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或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履行披露及／或審議程序(如適用)。

11. 修訂本公司章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詳情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業務發展需要，新增「代理記賬、財務諮詢、稅務服務、企業管理諮詢」等四項經營範圍，同時，按照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對企業經營範圍登記規範化的有關要求，本公司擬調整經營範圍並對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訂。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章程的最新要求，同時結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則的變化，本公司擬對章程一併進行修訂。詳細內容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章程修訂對比表。

12. 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債務融資工具。具體方案如下：

- (1)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包括境外子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過中國證監會、交易所、國家發改委、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等機構審批、註冊、登記、發行或設立債務融資工具，新增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含人民幣5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企業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類REITs)、永續類債券、項目收益債券、併表基金、保債計劃等在內的債務融資工具；
- (2)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以統一註冊或分品種註冊的形式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債務融資工具，可採取分期方式發行，新增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800億元(含人民幣8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含中長期含權票據)、永續票據、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權益出資型票據等在內的債務融資工具；
- (3) 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調整具體發行方案、決定聘請中介機構、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相關協議文件內容等事項；
- (4)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如果本授權有效期屆滿時，董事會已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且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等必要的授權(如適用)，則本公司仍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董事會仍根據本授權文件繼續處理該等發行事宜直至該部分債務融資工具清償完畢；
- (5)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經理層處理相關事宜。

13. 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外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發行債券，發行主體為本公司或所屬分子公司，發行幣種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人民幣等，本公司提供擔保或維好承諾支持。具體方案如下：

- (1)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或其所屬分子公司擬在境外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進行債券發行等直接融資，包括美元債、歐元債、點心債、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債及其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幣種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人民幣等，金額不超過100億元等值人民幣；
- (2) 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調整具體發行方案、決定聘請中介機構、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相關協議文件內容等；
- (3)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 (4)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經理層處理相關事宜。

14.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該授權若在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前尚有未被行使者，將會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股份總數各自20%的新增A股和H股，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於根據該等授權發行、配發或處理該等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41,934,164股A股及3,340,029,000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1,008,386,832股A股及668,005,8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5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八十九條，就年度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獨立董事二零二二年度述職報告

二零二二年，作為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龍源電力」)獨立董事，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的要求，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勤勉、忠實、盡職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及時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發展狀況，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對有關議案發表獨立意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努力發揮好獨立董事的作用。現將二零二二年度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出席會議的情況

二零二二年度，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10次董事會會議，5次審計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我們積極參加會議，規範、合理行使投票表決權。獨立董事具體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11月開始)							
獨立董事	任職	股東週年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H股類別股東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魏明德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0	2	-	-	10	5	-	1
高德步	提名委員會主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1	2	-	-	10	-	4	1
趙峰	審計委員會主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1	2	-	-	10	5	4	-

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召開的歷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均符合法定程序，審議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合法有效。二零二二年度我們對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及其他事項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異議事項，亦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主任或委員，我們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積極組織召開和參加各項會議，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出謀劃策，協助董事會做好專業決策，確保董事會決策的準確性。報告期內，各專門委員會歷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審議表決程序均合法合規，會議資料規範適當。我們對各項議案及其他事項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異議事項，亦無反對、棄權的情形。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作為獨立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對公司董事會審議的有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對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及公司的發展都起到了積極的作用。我們對以下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並對其中部分重大事項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

1.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以歸屬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6,158,633,000元確定公司二零二一年度未分配利潤，二零二一年度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470元(含稅)。我們認為，該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規定，董事會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沒有損害中小股東的利益。

2. 二零二一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該報告全面反映了龍源電力內部控制情況。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3. 二零二一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方資金往來情況

二零二一年度公司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方資金往來均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未發現有違規和損害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方資金往來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規章制度的要求。

4. 二零二一年度對外擔保情況

二零二一年度公司對外擔保均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未發現有違規擔保和損害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規章制度的要求。

5. 二零二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我們認為，二零二一年持續性關聯交易是在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二二年度薪酬方案

我們認為，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符合相關規定，董事會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沒有損害中小股東的利益。

7. 公司更換非執行董事

我們認為，馬冰岩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及身體狀況能夠勝任公司董事職務，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經審閱馬冰岩的個人履歷，未發現有《公司法》規定不適宜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況。公司董事的提名、選舉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

8. 續聘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我們對續聘會計師事項進行事前認可並發表了獨立意見，確認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大華」)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能夠滿足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境內外審計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續聘審計機構的審議程序合法合規，審核依據充分完整，符合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9. 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重新簽訂《金融服務協議》

經審核，我們認為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重新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和建設有一定促進作用，認為公司基於可再生能源補貼款回收情況的變化對協議做出的調整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的交易原則，新的協議按照正常

商務條款實施，交易上限及定價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會產生實際控制人及下屬企業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符合龍源電力與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協議簽署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同意上述協議的簽署，並對其進行事前認可。

10. 公司制定《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貸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

經審核，我們認為公司編製的風險處置預案充分分析了可能出現的影響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針對相關風險提出的解決措施及資金保全方案較為全面且具有可行性，有助於保障公司資金安全，能夠有效防範、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財務公司存貸款的資金風險，保護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綜上所述，我們同意公司編製的風險處置預案。

11. 公司聘任丁鵠女士擔任副總經理

經審核，我們認為丁鵠女士具備高級管理人員的從業經驗和任職資格，不存在《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具備相關任職條件，本事項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未發現有損害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規章制度要求。

12. 公司聘任夏暉先生擔任副總經理

經審核，我們認為夏暉先生具備高級管理人員的從業經驗和任職資格，不存在《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具備相關任職條件，本事項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未發現有損害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規章制度要求。

13. 董事長辭任

經核查，李忠軍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去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等相關職務，其辭任原因與實際情況一致。根據《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李忠軍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其辭任報告自送達公司董事會之日起生效。李忠軍先生的辭任不會影響公司董事會的正常運作，也不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14. 半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為經營性資金往來，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存在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問題。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關規定，規範公司對外擔保行為。報告期內公司沒有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提供對外擔保，沒有發生違反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15. 總經理辭任

經核查，我們認為唐堅先生辭任總經理職務的原因和實際情況一致，唐堅先生的辭任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運作，也不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16. 聘用A股內控審計機構

經對大華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信息進行認真核查，我們認為大華具備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能夠滿足公司二零二二年度A股內控審計工作的要求；本事項的審議程序合法合規，審核依據充分完整，符合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我們同意聘任大華擔任公司二零二二年度A股內控報告審計機構，同意有關其酬金安排的建議，並對該事項發表了同意的事前認可意見。

17. 為廣東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金

經審核，我們認為公司為廣東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金，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和建設具有促進作用，認為公司基於廣東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發展及項目建設需要與其他股東進行同比例增資的投資事項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的交易原則，增資金額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會產生實際控制人及下屬企業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協議簽署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同意本事項，並發表了同意的事前認可意見。

18. 聘任王琦先生擔任副總經理

經審核，我們認為王琦先生具備高級管理人員的從業經驗和任職資格，不存在《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具備相關任職條件，本事項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未發現有損害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規章制度要求。

三. 保護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二零二二年，作為獨立董事，我們一是在董事會召開前，認真審閱提供的會議材料，充分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並及時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認真審議各項提案、聽取報告，為獨立決策提供依據；二是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動向，二零二二年共參與公司調研4次，赴下屬公司參觀學習並積極聽取經理層匯報，充分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維護公司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三是持續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保證信息披露質量的真實、準確、完整。

二零二三年，我們將繼續本著勤勉、認真、誠信的精神，忠實履行職責，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溝通，強化相關法律法規學習，充分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為公司的經營發展提出建議，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保護中小投資者權益，促進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¹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維護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u>章程必備條款</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u>補充修改意見的函</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簡稱「<u>章程指引</u>」)、《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修訂)》(簡稱「<u>深交所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u>主板上市規則</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u>或「本公司」</u>)、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簡稱「<u>試行辦法</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u>補充修改意見的函</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簡稱「<u>章程指引</u>」)、《<u>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簡稱「<u>深交所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或稱「<u>公司章程</u>」)。</p>

¹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及定義詞修改，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及相關定義詞表述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 data-bbox="277 272 368 304">第二條</p> <p data-bbox="277 374 336 395">.....</p> <p data-bbox="277 466 823 736">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和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吸收合併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註銷，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合併後公司繼續存續。</p> <p data-bbox="277 806 336 827">.....</p>	<p data-bbox="845 272 936 304">第二條</p> <p data-bbox="845 374 904 395">.....</p> <p data-bbox="845 466 1391 836">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和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吸收合併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註銷，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合併後公司繼續存續。<u>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於2021年更名為國家能源集團遼寧電力有限公司。</u></p> <p data-bbox="845 906 904 927">.....</p>
3.	全文：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	全文： <u>國家能源集團遼寧電力有限公司</u>
4.	<p data-bbox="277 1027 823 1204"><u>第十一條</u>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u>設立中國共產黨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u>。黨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p>	<p data-bbox="845 1027 1391 1204"><u>第十一條</u> <u>在公司中</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u>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集生產經營和資本經營為一體，以<u>風力發電</u>為主的<u>可再生能源</u>、科技、節能、環保等為主業。在調整結構的基礎上，優化資源配置，擴大經營規模，增強市場競爭力，提高經濟效益和運作效率，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促進電力工業更好的發展。</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集生產經營和資本經營為一體，以<u>新能源</u>、科技、節能、環保等為主業。在調整結構的基礎上，優化資源配置，擴大經營規模，增強市場競爭力，提高經濟效益和運作效率，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促進電力工業更好的發展。</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 data-bbox="279 272 395 304">第十三條</p> <p data-bbox="279 378 336 400">……</p> <p data-bbox="279 470 823 1221">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u>電力系統及電氣設備的技術改造、技術服務和生產維修；與電力相關的新技術、新設備、新材料、新工藝的研製、開發、生產、成果轉讓；電站污染物治理；風力發電、節能技術及其他新能源的技術開發、項目投資管理；進出口業務；電氣設備的租賃；與主營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承辦展覽會、展銷會；機電產品、化工原料及製品(危險化學品除外)、建築材料、五金交電、日用百貨、汽車配件、電力系統專用車輛的銷售；出租寫字間。(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u></p> <p data-bbox="279 1293 336 1315">……</p>	<p data-bbox="849 272 965 304">第十三條</p> <p data-bbox="849 378 906 400">……</p> <p data-bbox="849 470 1393 1412">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u>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代理記賬。(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電氣設備修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環保諮詢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節能管理服務；儲能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貨物進出口；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建築材料銷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財務諮詢；稅務服務；企業總部管理；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電子(氣)物理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u></p> <p data-bbox="849 1485 906 1506">……</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第十七條 經<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u>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第十七條 經<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8.	全文：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	全文： <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
9.	<p>第二十七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u>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u>。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p>	<p>第二十七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u>及新增的公司股份</u>。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u>。</p> <p>……</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u>並行使表決權</u>；</p> <p>.....</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行使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p>第五十八條 公司<u>普通股股東</u>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u>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u>；</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u>股東</u>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和</u>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u>(三)</u>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u>(四)</u>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13.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百分之十</u>的事項；</p> <p>.....</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百分之三十</u>的事項；</p> <p>.....</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p>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達到或超過</u>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u>公司</u>的對外擔保總額，<u>達到或超過</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p> <p>……</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超過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u>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u>的對外擔保總額，<u>超過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u>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u>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p> <p>……</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p>第六十五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第六十五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16.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或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會議通知發出當日。</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會議通知發出當日。</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p>第七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p>	<p>第七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及</u></p> <p><u>(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u>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p>第七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第七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股東已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立委任代理人的表格。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u></p> <p>……</p> <p><u>如公司召開債權人大會，上述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有權書面委託受託人或者代表出席債權人大會，並享有其他股東同等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p>第一百〇二條</p> <p>……</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第一百〇二條</p> <p>……</p> <p><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u>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p>
22.	<p>第一百三十五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u>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p>	<p>第一百四十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u>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p data-bbox="280 272 480 304">第一百三十八條</p> <p data-bbox="280 374 336 395">.....</p> <p data-bbox="280 470 820 640">(五) <u>重大關聯交易</u>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 data-bbox="280 715 336 736">.....</p>	<p data-bbox="852 272 1051 304">第一百四十三條</p> <p data-bbox="852 374 908 395">.....</p> <p data-bbox="852 470 1391 693">(五) <u>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u>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 data-bbox="852 757 908 778">.....</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p> <p>(四) <u>制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u>制定</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u>制定</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七) <u>制定</u>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u>制定</u>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七)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十)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十二)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u>等高級管理人員</u> ，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七)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八)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十八)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二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二十一) 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一) 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十二) <u>決定預算外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單項投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項目；</u></p> <p>(二十三) <u>授權公司經營層決定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預算外支出；</u></p> <p>(二十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二十二) <u>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預算外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單項投資；</u></p> <p>(二十三) <u>決定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和規劃；</u></p> <p>(二十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u>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p>
26.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u>定期董事會會議</u>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p>
27.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u>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u></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u>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三日發出通知。但是出現特別緊急事項需要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可以以電話或者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緊急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p> <p>……</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u>授權範圍</u>。</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u>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p>
29.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u>(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u>(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30.	<p>第十一章 黨委</p>	<p><u>調整至第十章，章程各條款編號相應調整。</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p><u>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立黨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要求，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必要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委的工作經費。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p><u>第一百二十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要求，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u></p>
32.	<p>不適用(右側為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五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u></p>
33.	<p>不適用(右側為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為七至九人組成，其中設黨委書記一人、副書記一至兩人，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不適用(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當預先經黨委研究討論。</u></p>
35.	不適用(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三十二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p data-bbox="279 272 481 304">第二百一十二條</p> <p data-bbox="279 372 336 393">.....</p> <p data-bbox="279 463 823 1027">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u>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u>；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u>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u>。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 data-bbox="849 272 1051 304">第二百一十六條</p> <p data-bbox="849 372 906 393">.....</p> <p data-bbox="849 463 1393 1027">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u>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u>；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u>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u>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37.	<p data-bbox="279 1059 823 1187">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u>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u>。</p> <p data-bbox="279 1255 336 1276">.....</p>	<p data-bbox="849 1059 1393 1187">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 data-bbox="849 1255 906 1276">.....</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8.	第二百六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屆滿」，都含本數；「不滿」「不足」「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39.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3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二年度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宮宇飛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續聘二零二三年度國際核數師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12. 審議及批准在中國境內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動議：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債務融資工具。具體方案如下：

- (1)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包括境外子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過中國證監會、交易所、國家發改委、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等機構審批、註冊、登記、發行或設立債務融資工具，新增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含人民幣5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企業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類REITs)、永續類債券、項目收益債券、併表基金、保債計劃等在內的債務融資工具；
- (2)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以統一註冊或分品種註冊的形式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債務融資工具，可採取分期方式發行，新增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800億元(含人民幣8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含中長期含權票據)、永續票據、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權益出資型票據等在內的債務融資工具；
- (3) 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調整具體發行方案、決定聘請中介機構、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相關協議文件內容等事項；
- (4)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如果本授權有效期屆滿時，董事會已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且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等必要的授權(如適用)，則本公司仍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董事會仍根據本授權文件繼續處理該等發行事宜直至該部分債務融資工具清償完畢；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經理層處理相關事宜。」

13. 審議及批准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動議：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外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發行債券，發行主體為本公司或所屬分子公司，發行幣種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人民幣等，本公司提供擔保或維好承諾支持。具體方案如下：

- (1)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或其所屬分子公司擬在境外或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進行債券發行等直接融資，包括美元債、歐元債、點心債、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債及其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幣種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人民幣等，金額不超過100億元等值人民幣；
- (2) 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調整具體發行方案、決定聘請中介機構、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相關協議文件內容等；
- (3)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 (4)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經理層處理相關事宜。」

1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A股及H股，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發行或配發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動議：

- (1)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A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上述(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通過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 (2)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發行或配發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任何持有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呈會上的提案(如有)

作為匯報文件

16. 獨立董事二零二二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附註：

1. 重要：任何欲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載有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擬派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議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議規定扣繳。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4.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7. 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8.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9.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